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台大校友會館（3A 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73,361,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73,361,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 66,696,680 股，出席比率 90.91%。

主席：郭富鳳 董事長

記錄：陳淑玲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經第三屆 103 年第一次董事會 (103.01.03) 決議通過發行，並通過發行名單。
2. 因應本公司組織架構重組，修訂「103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本次辦法之修訂並經 107 年 02 月 27 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為落實公司治理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本案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67,6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332,964 權	93.49%
反對權數：70,000 權	0.1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64,716 權	6.3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28 日屆滿，擬於 107 年第 2 次股東臨時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修訂後之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改選第六屆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一人，任期三年。
3. 為配合股東臨時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提前解任，新任董事、監察人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 107 年 4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 日止。

決議：本議案投票選舉決結果如下：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監察人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監察人	N12001****	吳金地	62,312,634	當選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備註
董事	1	郭富鳳	68,026,530	當選
董事	A12261****	戴春福	59,598,198	當選
董事	F12172****	陳榮宗	59,312,364	當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業及相關經驗，以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七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新任董事三、競業禁止之限制。本次新選任董事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3. 本案經第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職稱	名字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董事	陳榮宗	威立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
		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戴春福	緯略財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比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經理
		比捷記帳士事務所	所長
		戴春福事務所	所長
		財團法人台灣創新經營管理研究協會	理事
董事	郭富鳳	千楓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健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兆健富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667,680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62,312,364 權	93.46%
反對權數：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55,316 權	6.5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藝影音為準。)



主席：郭富鳳



記錄：陳淑玲

一〇三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五之(一)權利期間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時 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40%	屆滿3年	40%
	屆滿4年	60%	屆滿4年	100%
	屆滿5年	80%		
	屆滿6年	100%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p> <p>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p> <p>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p>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股票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p>
<p>第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於發行前或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依相關規定，於發行前或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第六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依法經主管機關或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七條</p>
<p>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第九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15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為之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p> <p>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八條</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股東會之召集，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九條</p>

前二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二項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條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一條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配合公司撤公發 刪除電子投票 另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三條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刪除原章程第七條，調整條次為第十四條
無	第十五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 新增此條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u>監察人</u>	將審計委員會修改為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於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配合公司撤公發 修訂董事三人、增訂監察人一人及刪除獨立董事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董事缺額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六、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八、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設定及處分之審定。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之擬議。 十一、 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二、 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二、 決定業務方針、審定業務計畫及檢查執行結果 三、 經理人之任免。 四、 審定重要契約、制度規章及辦法。 五、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六、 審議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七、 審定分支機構之設立增減及裁撤。 八、 處理公司財產質押、權利設定及重要財產之設定及處分之審定。 九、 對外背書保證事項。 十、 公司章程之擬議。 十一、 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二、 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十三、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十四、 十三、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刪除薪資報酬委員會</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p>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除年度獲利提撥之董事監酬勞另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外，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刪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增訂監察人將董事酬勞修訂為董監酬勞</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增加監察人字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權、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契約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職權、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契約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依法修訂公司章程</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將審計委員會修訂為監察人</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公司撤公發 將董事酬勞修訂為 董監酬勞</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